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27號

附民原告 葉水金

附民被告 楊茗澤

高心慧

陳昱瑾

佳鎂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茗澤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醫訴字第2號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

01 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
0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彭喜有

04 法官 洪士傑

05 法官 蔡盈貞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書記官 歐慧琪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